

# 法家义利观探微

许青春

(山东大学马列部, 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法家作为先秦诸子中颇具影响的一个学派,对义利关系持有独特的观点。法家义利观以人性好利自私为立论基础,主张利以生义,以利为义,以法制利,以法为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作为法家的指导思想,法家义利观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今仍能现代社会提供某种参照。

关键词:法家;义;利;法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6-0657-05

法家是先秦诸子中颇具影响的一个学派,从时间上看,法家有早期与后期之分;从地域上看,有齐、晋法家之分<sup>[1](25)</sup>。秦汉以后,法家的影响逐渐式微,但法家并未因“儒道传而墨法废”而泯灭,相反仍是封建统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儒法互用构成了中国专制社会的意识形态。法家义利观作为法家的指导思想,对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今仍然能够为现代社会提供某种参照。

## 一、法家义利观的立论基础

法家义利观的立论基础是法家的人性论。在人性论问题上,法家认为人性好利自私。对于这一点,法家人物存在广泛共识。

管子看到人性“得所欲则乐,逢所恶则忧”、“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焉”(《管子·禁藏》)<sup>[2]</sup>。

商鞅认为:“人情(性)好爵禄而恶刑罚”(《商君书·错法》)、“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商君书·算地》)。“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商君书·算地》)。<sup>[3]</sup>《商君书·君臣》说:“民之于利也,若水之于下也,四旁无择也。”<sup>[4]</sup>

韩非则更加淋漓尽致地揭露了人性中“自为自利”的一面,认为无论是父母与子女之间还是君臣、民众之间的关系都受自为自利之心的支配。《韩非

子·六反》说:“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此俱出父母之怀衽,然男子受贺,女子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韩非子·难一》说:“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韩非子·备内》说:“王良爱马,越王勾践爱人,为战与驰。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与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非与人仁而匠人贼也,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sup>[4]</sup>

法家认为,既然人性好利自私,治国者就应因民之性制定法令,依法行施赏罚,诱使人们遵照国家的法令去求得富贵,国家也就因此富强起来。《韩非子·问辨》指出:“夫言行者,以功用为之的者也”;《韩非子·难三》说:“民知诛罚之皆起于身也。故疾功利于业”。《韩非子·八经》说:“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sup>[4]</sup>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家虽然承认并强调人的好利本性,却并不主张满足人的这种本性,而是主张利用这种本性来实现“公”。在法家那里,“公”的内涵是很明确的,即国家公利、君主之利。法家对公私持泾渭分明的态度,如《韩非子·饰邪》说:“明主之道,必明于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明主在上,则人臣去私心,行公义;乱主在上,则人臣去公义,行私心”<sup>[4]</sup>。这也可以从法家的重视耕战的思想以及“富国”思想中得到证明。李悝、商鞅、韩非等都主张重视农业,即“重本”。为了重本,不惜抑末,限制工商业等的发展。重本抑末的目的

是使民众专力于农业,把多余的农产品上交国家,从而使国家富足。商鞅、韩非等都在很大程度上把“民富”与“国富”看作是对立的事情。如《商君书·弱民》说:“民弱国强,国强民弱”;《商君书·去强》说:“粟爵粟任(民众用出卖粟的途径得到官爵)则国富”<sup>[31]</sup>。并且,法家提出了“利出一孔”的主张。法家设想既然人们获得利禄赏赐只有从事耕战这一条途径,那么通过“利出一孔”则可达到国家富强的目的。如《管子·国蓄》说:“利出于一孔者,其国无敌。”<sup>[2]</sup>《商君书·弱民》说:“利出一孔,则国多物。”<sup>[31]</sup>

## 二、法家对于“义”的见解

对于儒家所提倡的“义”,法家不同的代表人物因对其作用认识不一而持不同意见。

齐法家的思想主要体现在《管子》一书中。管子非常重视道德的作用,认为“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管子·牧民》)。管子既重礼义,又重法治,认为治理好国家,二者缺一不可。《管子·任法》说:“群臣不用礼义教训,则不祥;百官服事者离法而治,则不祥。”然而,在德义与法之间,管子还是区分主次、轻重的。他主张以法为主,以义为辅。《管子·明法解》说:“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又《管子·任法》说:“仁而不法,伤正。”这都充分体现了管子的法重于义的倾向。<sup>[2]</sup>

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等早期法家,虽批判传统“礼治”,但不完全排斥道德教化的作用,而是主张利用人性中好名的一面加以治理。《商君书·算地》指出:“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审也。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sup>[3]</sup>是说人在好利的同时也有好荣誉的积极性,当政者可依法实施赏罚,以调整社会利益的分配。《商君书·靳令》还提出得民心而施仁义的重要性:“圣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D, D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力。圣君独有之,故能述仁义于天下。”<sup>[3]</sup>同时,商鞅认为,只讲道义而不图利益的行为是有害的,如果人们没有了趋利之心,其积极性就很难调动起来,也就不容易被利用,国家因此就会灭亡。《商君书·靳令》说:“有饥寒而亡,不为利禄之故战,此亡国之俗也!”<sup>[3]</sup>

以韩非为代表的后期法家则完全否定道德的作用,主张“不务德而务法”(《韩非子·显学》)<sup>[4]</sup>,主张完全以法代替道德,认为固守廉贞仁义等道德对执

法者来说不利于执法,对民众来说则不会被利益驱使而听君令,于国无益。韩非甚至还将仁义之学视为危害国家甚至导致国家破亡的“五蠹”之一,《韩非子·五蠹》说:“是故乱国之俗,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以籍仁义,盛容服而饰辩说以疑当世之法,而贰人主之心。其言古者,为设诈称,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遗社稷之利。……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养耿介之士,则海内虽有破亡之国,削灭之朝,亦勿怪矣。”<sup>[4]</sup>《韩非子·奸劫弑臣》把古代的伯夷、叔齐等“不畏重诛,不利重赏”之人看作是“不可以罚禁也,不可以赏使也”的“无益之臣”<sup>[4]</sup>。同样,对于“见利不喜”的许由、务光等人,韩非也持批判态度,认为只有民众好利,国家才能以此为诱饵来约束臣民,施行其统治,此所谓“利者,所以得民也”(《韩非子·诡使》)<sup>[4]</sup>。

商鞅、韩非、李斯等人的思想代表了法家思想的主流。他们轻视或否定道德的作用,强调物质利益的激励作用,极端夸大赏罚的作用。《韩非·奸劫弑臣》指出:“夫严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罚者,民之所恶也。故圣人陈其所畏以禁其邪,设其所恶以防其奸。是以国安而暴乱不起。吾以是明仁义爱惠之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也。”《韩非子·难一》说,“设所欲以求其功,故为爵禄以劝之;设民所恶以禁其奸,故为刑罚以威之”,以此可达到国治的目的。《韩非·饰邪》则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了赏罚的重要作用:“至夫临难必死,尽智竭力,为法为之。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赏刑明,则民尽死;民尽死,则兵强主尊。刑赏不察,则民无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则兵弱主卑。”<sup>[4]</sup>而使用刑罚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让百姓明确刑罚的内容,使刑罚的观念深入人心,《韩非子·难三》说:“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韩非子·定法》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sup>[4]</sup>

## 三、法家论义、利与法的关系

法家的义利观大致可概括为“利以生义,以利为义,以法制利”。法家把好利自私看作人的自然本性和共同欲望,明确承认和肯定人的利益追求和私利观念的正当性,以利为义;并认为对人的私利、私心难以用仁义道德进行引导,强调以法制利,即主张用体现“公利”、“公义”原则和明确规定公私界限的“公法”来制约私利,调整公私之间的利益关系。在法家

看来,义利关系就是“公法”与“私利”的关系。但不同的法家人物在对义利关系的理解上也存在一定的歧异。

前期法家主张利以生义,这是从物质与精神(或道德)关系的维度上讲的。如齐法家《管子》主张先有物质生活,后有精神生活,认为物质生活提高了,自然就会促进精神生活的提高。《管子·牧民》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sup>[12]</sup>强调先后义,义生于利,表现在治国之策上就是大力发展社会经济以使国富民强。《商君书·开塞》则说:“利(刑)者,义之本也。”<sup>[13]</sup>商鞅从人性好利恶害出发,认为用刑罚治理百姓,百姓就畏惧,因而就不会为非作歹,不为非作歹,社会就不会乱,国家就能治理好,百姓就能各享其乐。若天下国家都采用刑罚之术,那么最高的道德就会重新建立起来,所以道德是由利害关系产生的。《商君书·画策》说:“所谓义者,为人臣忠,为人子孝,少长有礼,男女有别;非其义也,饿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sup>[13]</sup>国君根据好利之民性而制定法,人们怀着好利恶害的心理依法行事,久而久之,行为规范也就根深蒂固了。这是由利到法,再到义的过程。商鞅所讲的义与儒家的义从字面上看是相同的,实则其旨大异。儒家强调“义以为质”,认为义是一种内化为道德的伦理规范。商鞅的义则是一种人们因畏罚喜赏而形成的功利行为规范,是一种外在的强制力量。这一思想的另一表述就是“以刑去刑”。《商君书·靳令》说:“行罚,重其轻者,轻其重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刑去事成。”《商君书·去强》说:“以刑去刑,国治。”<sup>[13]</sup>

以利为义是法家主流派的思想。义者,宜也,即应该。法家认为,既然好利是人的本性,那么在法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获取利益,就是理所当然的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家是主张以利为义的。这个利不仅是个人依法所得之利,更鲜明地体现在国家利益、整体利益上。在法家看来,只要利国利民,就不必拘泥于成法礼义。《史记·商君列传》载商鞅语:“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sup>[15]</sup>但应该看到的是,法家的这一理论也有其自身矛盾的一面。一方面,法家承认自利心的普遍存在,并主张国君以此来对民众行使赏罚;另一方面,法家又将公利和个人之利严格区分开来,明分公私,抑制私利(前文有述),使其以利为义的思想在实质上指向了以公利为义。

法家强调自利的现实性,主张贵法不贵义,根本

否定道德的社会作用,以法为社会生活的最高准则。如果说儒家义利观强调义以为上、以义制利的话,法家义利观则主张以法为上、以法制利。其以法为上的理论自成体系,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一系列内容。

第一,立法。法家的理论基础是好利自私的人性论,立法需以民之好恶为重要依据。《管子·形势解》云:“人主之所以令则行,禁则止者,必令于民之所好,而禁于民之所恶也。”<sup>[12]</sup>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公正无私。在法家那里,利与私是不同的概念。利有公利(尤指君利)与私利之分,私则特指君、国以外的个人之私。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认为,法应当是为整个国家利益服务的,是公正、公平的客观原则,这是由天道决定的。《管子·形势解》认为“行天道,出公理”<sup>[12]</sup>,既然天道对万物一视同仁,那么,立法也应该尚公无私。

第二,执法与守法。法令制定并颁布之后,就成为判断人们言行是非功过及行赏施罚的唯一准则。《韩非子·问辩》云:“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sup>[14]</sup>在法令面前,无论君主、臣子,贵族还是平民,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作为君主,首先要做到“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商君书·赏刑》)<sup>[13]</sup>。执法者则应做到“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有度》)<sup>[14]</sup>、“不分亲疏,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传》)<sup>[15]</sup>。

#### 四、法家义利观的贡献与局限

在道义与功利的关系上,法家以利为立论基础,以利为价值导向,承认人性好利自私的一面,强调利对社会生活的基础作用和调节作用。法家主流派忽视或根本否定道义以及人们对它的追求。在公利与私利的关系上,明确区分二者,主张私利绝对服从公利,并以公法的形式规定下来。

法家义利观的贡献在于:其一,法家具有积极的现实态度。不可否认,法家人物都是不避言利的人,他们生来就是为实现一定的功利目的而奋斗的。其个人的功利目的就是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法家的人生价值就是干一番事业,以期青史留名,同时,高官厚禄也会随之而来。据《史记·管晏列传》载,受过幽囚之辱的管仲就曾表达过自己的这一思想:“不

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于天下也。”<sup>[5]</sup>对于法家人物所在或所服务的国家,其功利目的就是使该国富强,成就霸业。应该说,法家人物的这种积极性、进取心和奋斗精神确实是人类社会所需要的。为达到这种综合性的功利目的,法家崇尚实力(国力、兵力),充分肯定利(物质基础)对社会生存和发展的作用。特别是管子一派,提出了“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具有唯物主义思想的观点。法家把人们好利自私的一面以现实的态度描绘出来,透视到剥削阶级唯利是图、毫无仁义的本质,这些都表现了法家的现实态度。

其二,法家具有重法尚公的精神。法家明确区分公利与私利,力倡并实践私利服从公利的原则,坚持立法秉公、执法秉公,只要有利于国、有利于民,就不顾一切,决不计较利害,甚至不顾生死,其勇气令人敬畏,体现了公正无私、一视同仁的精神。如商鞅为了维护法的尊严,处罚了国君儿子的师傅等人,使法令得以畅行无阻,却也因此得罪了权贵,但他不避祸患,不听他人激流勇退的劝告,力图为实现其法治理想而奋斗到底,不幸终遭杀害,《史记·太史公自序》称其“极身无二虑,尽公不顾私”<sup>[5]</sup>。在《韩非子·问田》中,韩非表示,只要有利于民众的利益,就坚持“立法术设度数”,决不怕遭到祸患,司马迁曾悲叹:“余独悲韩子为《说难》而不能自脱耳。”(《史记·老子韩非列传》)<sup>[5]</sup>

其三,法家对破坏血缘关系和宗法制度、建立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实现国家统一、促进生产力发展等都起过积极作用。法家反对儒家所提倡的仁义,认为那是维护宗法秩序和血缘关系的,而提倡以人们对国家贡献(主要是耕战)的大小为赏罚的根据。如商鞅认为,任何一个人,都应该树立功利目的,为“利禄”而奋斗,国家也应该确立这样的激励机制,使任何人都可能通过为国家做出贡献而获得应有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尽管其理论与实践都存在很大程度的偏颇,但客观上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破坏了旧的宗法秩序,对国家统一和社会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法家义利观的局限在于:其一,对道德的忽视或根本否定。我们知道,儒家尽管重义,但也并不排斥利禄,他们还以积极的态度参与政治活动,但儒家讲究取义中之利,不丧失自己的人格尊严,不违背基本的道德原则。法家对道德的这种或忽视或根本否定的态度则是极其片面的。管子一派在强调物质生活水平对道德水平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尚且承认并一

定程度上重视道德的作用,但法家总体上忽视道德对利益的反作用,法家主流派则根本否定义的存在和功能,在价值导向上贵利贱义,在治国手段上,看不到道德教化对维护社会秩序以及提高人类生活质量的积极能动作用,完全以法代替道德。只看到人性好利自私的一面,便把对社会发展过程中这一侧面的认识普遍化和绝对化,无视人性中需要道义的一面和产生道义的可能性,无视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与价值。这在理论上是片面的,畸形的,在实践上是急功近利的,有害的。不仅害国害民,对法家人物自身的危害也是留给后人的沉痛教训。如西汉初年的贾谊在《新书·时变》中说:“商君违礼义,弃伦理,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史记·商君列传》载:“商君亡至天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sup>[5]</sup>对仁义置之不理的韩非,正是被迫死于不讲仁义的李斯等人之手。上述事例无不发人深思。

其二,极度尊君,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sup>[1][52]</sup>。法家把利看成人的全部价值和追求,如果说儒家主观上重天下大利而在客观上不得不归结于以君父为代表的统治阶级的利益的话,法家则直言不讳地尊崇君父之利,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把它作为利的全部内容,并定义之为“公”,反对君利(或以君利为国家利益)以外的一切个人利益。这些思想造成了对百姓的正当利益的压制,同时这种极度尊君的思想对封建制度发展过程中的专制性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综观法家的义利观,不难看出,作为一定时代的产物,法家留给我们的是一份良莠并存的遗产。我们应当立足当前社会建设的实际,摒弃其维护专制、反道德等糟粕,吸取其历史教训,批判继承其义利观中体现出来的朴素唯物主义精神、积极服务社会的人生态度,在法律(当然法家所谓的法与现代社会的法律概念并不能等同)面前公正无私、一视同仁的气魄,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有益的参照。

#### 参考文献:

- [1] 武树臣,李力.法家思想与法家精神[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
- [2] 赵守正.管子注译[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
- [3]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 梁启雄.韩子浅解[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5]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Research on legists' conception of righteousness versus profitableness

XU Qingchu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ists in the pre-qin had unique conception of righteousness versus profitableness. The foundation of their conception was that human nature was in pursuit of profitableness and selfish. They advocated that righteousness could come from profitableness, and that people should take profitableness as righteousness and take law as the highest criterion of social life. This conception had had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it still could provide some kind of reference for the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legalists; righteousness; profitableness; law

[编辑:颜关明]

(上接 656 页)

## The transcendental essence and the moral value ——The understanding of Scheler's intrinsic value ethics

LI Jianhua, WANG Xiaoling

(Application Ethics Research Center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anscendental essence, we distinguish the good thing and the value, the goal and the value and prove the special nature of good and evil valu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value domain is a transcendental essence domain. The moral value is neither "the good thing" nor "the value thing", but it is the good and evil nature or the relation that has substantive significance without form content, while a talented person is genuine main body of the moral value. The moral values can only appear in individual value emotion.

Key words: scheler; intrinsic value; moral; value

[编辑:颜关明]